

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空龙翔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将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开拍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起始日	拍卖截止日	拍卖人	原因
碧空龙翔	控股股东	4,000万股	26.78%	4.79%	2019年12月8日10时	2019年12月9日10时（延时的除外）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诉讼

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碧空龙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与碧空龙翔为不同主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碧空龙翔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正常。

2、截至2019年11月8日，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149,383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90%。本次司法拍卖4,000万股，如本次司法拍卖能够成功实施，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将降低至109,383,8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10%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碧空龙翔《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9日